

cmchao / May 27, 2010 08:25AM

[重建條例與部落生活的法令衝突\(3\)永久屋申請的慈濟條款？](#)

重建條例與部落生活的法令衝突(3)永久屋申請的慈濟條款？

文/柯亞璇 on 五月 26, 2010

編按：5月19日，由「台灣原住民族部落行動聯盟」邀請法律界關注八八風災後關心重建特別條例的律師群，共同協助屏東災區解決申請上的法律衝突，本文為當日系列報導之(3)

前言

災民申請永久屋的新增條款，政府說是協助災民申請永久屋的「放寬條款」，為何變成是屏東災區部落申請永久屋的阻礙？而「部落生活」與「慈濟條款」產生的衝突，未來要如何解決，族人們正與律師群努力商討中如何與政府對話。

對於政策與部落生活衝突的問題，賴中強律師表示，目前政府的法律制定上，還有很多模糊的空間，還可以繼續跟政府溝通。並且也提到政府另一個不合理的規定——政府若是要求災民一定要有所有權才能申請永久屋的話，目前重建條例裡並沒有提到一定要有所有權，只要災民是居住者，就可以申請。

而對於5月19日部落災民提到的個別問題，也都很重要。因為目前內政部重建住宅分配辦法，不是立法院訂的，是內政部訂的，但是內政部訂的這個辦法跟立法院定的法律是有衝突的。

政府內部在制定法律上就已經產生衝突，又如何將「有衝突的法律」在生活價值觀不同的原住民部落中解套？部落災民申請永久屋的受限，除了在資格認定上的受限，另一個更深的影響層面又是什麼？以下是5月19日當天災民提出的相關整理報導。

淹沒在土石流中的好茶村魯凱族人，受到「慈濟條款」的影響，而無法通過申請永久屋的族人，面臨了不知道未來要住在哪裡的無奈。

一、新條款的新限制

屏東八八災區申請戶權力所受限的影響，在排灣族以及魯凱族部落普遍著都有同樣的問題。

大社村的遷建委員洪麗菁表示，回到較大的問題，目前部落災民面對在外地貸款購屋，以及夫妻不能個別申請永久屋的狀況都是最新辦法提出時，才發生的問題。

她說，「在這邊也很抱歉講這麼重的話，其實這些都是『慈濟條款』」。對於蓋房子的間數部分，展望會一直是很願意幫我們蓋，目的也是希望先將住在營區部落的人安置下來。

對於這個新建的條款，洪麗菁說，「就是因為目前申請條款裡最新的辦法，也就是前幾個月才修正的，這個條款的影響，變成政府這邊如果審核災民資格可以，但NGO團體不願意核配，就不能核配給災民，『夫妻條款』就是因為從這裡才有的。」在瑪家農場的部分，世界展望會都是很願意幫部落蓋房子，就是因為慈濟不肯，不肯給夫妻各一棟，只有慈濟很有權力跟中央對話。所以我很抱歉說，這是「慈濟條款」。

二、「慈濟條款」的影響

對於新條款內容中，「以上核配原則，縣（市）政府得與民間認養興建團體協商，斟酌實際情形後調整之，若經雙方協商確認有不宜核配之情形，得不予核配永久屋。」對於部落申請的影響又是哪些？

（1）在外地辛苦打拼貸款買房子，不能申請永久屋。

佳暮村的調委員柯正光表示，目前佳暮部落的問題很多，到目前都還沒有辦法整合部落的遷村問題。

他說而政府當初告訴族人，如果覺的住在山上不安全，可以提出申請。可是現在申請永久屋最大的問題就是，族人若

在平地也有購買房子，就不能申請永久屋。

他也表示，「佳暮村決定要遷下山的族人，反而受限制於這個狀況，難道我們要回去山上等風災嗎？」

他也說，「若是平地也有購買房子，就不能申請永久屋的，那些貸款買的房子，也是族人自己辛辛苦苦打拼來的。如果因為在外地有房子，就不能申請永久屋，在部落遷村的立場上，也說不過去。」

(2) 是夫妻關係者，不能共同申請永久屋。

好茶村的杜冬振也提出相同的問題。他表示，由於當時孩子尚未成年，所以家屋的名子掛在妻子的名下。結果政府寄來公文說，因為夫妻財產共有制的原因，所以只能申請一棟永久屋。「因為申請人是夫妻的關係，只能申請一棟房子，而失去辛辛苦苦打造的房子，這合理嗎？」

陳再輝也對此做補充說明，政府來文中的公文表示，「夫妻關係為一核心家庭，雖各自設於不同戶籍且持有房屋所有權，仍宜擇一申辦並核配1戶永久屋為限。」

但是，在部落裡孩子尚未成年，所以房子掛在母親的名下，是很普遍的現象。政府卻來文說因為是夫妻關係，而只能申請一戶，表示實在是不合理。

對於新條款對部落的限制，楊中強律師表示，「可不可以分配永久屋，法律有一定的規定。如果照政府訂的這些辦法，災民實質上就有權力可以申請，那慈善團體如果說，按照申請條件災民可以，但是跟政府協商過後，決定災民沒有申請的資格，那這個就是違法，那違法不是說慈善團體違法，是政府違法。」

他也表示NGO團體在協助的立場中，「慈善團體只是來幫助政府在法律上應該要做的事。」

三、災民沒有發言的機會

好茶村遷建委員會的會長對於災民的權利，也提出他的看法。他說，「新辦法的制定變成是他們兩個去協商我們的事情，這個協商的人一個是政府，一個是民間團體，能不能把這個被協商的部落族人，成為共同協商的人。變成是他們兩個人去協商我們的問題，反而變成我沒有發言的機會。」

他也對目前政府在決策權的矛盾提出疑問，他說，「如果說慈善機構說認為可以，有沒有可能說政府也是可以認同，因為目前的狀況是，展望會說可以，可是政府說不行。」

黃智慧也對政策的決定提出看法，表示政府在政策制定的立場中，欠缺部落的思維，原住民部落是一個群體的組織，政府應該要重視這個部分，並且也語重心長的說，「沒有立委的魯凱族，要在國會爭取族人的權益也很難。」

四、從法律的角度，政府站不住腳。

對於當天，魯凱族以及排灣族人所提出的個案問題，律師群們也紛紛提出他們的看法。首先，楊大德律師即表示，在政策的規劃上，漢人政府就只是給部落「住」，就這個部分來看，本來的規定就不符合部落的需求。

而對於族人參與權力的立場，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的孫迺翊教授也表示，「部落參與程序的問題，還有許多空間可以爭取，部落的族人，才是權力的主體」。而對於重建過程參與人的權利被排除掉，是個有問題的決策程序。

最後賴律師也向在場的族人說明重建條例跟部落申請的衝突點，在分戶的問題，本來就有所有權，就是可以申請，若從法律的角度，政府站不住腳。

他也表示，永久屋的申請有很多的問題，那問題點在哪裡？也是接下來，律師群們要持續去做的。讓目前申請永久屋的問題能夠讓更多的人知道。